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20,000万元（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